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			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4〕170号	
案件内容	吐尔逊娜依·哈那提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吐尔逊娜依·哈那提
		注册号	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2024年9月5日，我局收到沙湾市人民检察院《沙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》（沙湾市检刑行意〔2024〕24号）内容显示：本院在办理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相对不起诉案（行刑反向衔接）过程中发现有必要对不起诉人吐尔逊娜依·哈那提予以行政处罚，现移交你单位办理。被不起诉人吐尔逊娜依·哈那提通过网络，以每盒人民币220至298元（以下币种同）的价格购入掺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西布曲明的FAT蓝瓶减肥把胶囊、YiBioo 奶片、umita 苡米塔复合果蔬固体饮料，通过过微信朋友圈以每盒328至398元的价格向多人销售。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		
减轻处罚的依据	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》第十二条		
行政处罚内容	一、警告； 二、处罚款1000元。		
处罚日期	二0二四年十一月七日		